KPMG

# 聚焦家族办公室和家族企业

**毕马威中国私人和家族企业团队发布的新闻通讯系列，分享有关家族办公室市场发展的见解**

2021年4月



## “毕”读2021两会中的“家族信托”提案说“税”

2021年两会上个月已闭幕，全国大人代表委员带来了各个领域的提案议案。其中，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和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监管部主任赖秀福均就我国家族信托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议案。肖钢委员建议，从修订信托法、建立与家族信托相配套的基础设施（相关部委研究拟订信托财产非交易性过户制度、信托登记实施制度、信托税收制度，解决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设立难、税收过高的问题）、出台信托法司法解释以及加强监管等四方面完善信托制度，促进推行家族信托。赖秀福主任表示，在当前制约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的障碍中，税收是一个现实因素，应从建立信托税制，发挥税收政策引导等方面进行调整。

家族信托，作为一种财富管理工具，可以很好地为家族提供资产保障，保证家属继承权，此外亦可以使家庭或者个人财务管理得以全面保密。因此，家族信托在境外高净值家庭中非常普遍，也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伴随着中国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积累和人群规模的扩大，高净值人群创一代向二代进行财富传承将在未来十年进入高峰期，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然而就目前来看，国内的家族信托发展仍然较为缓慢，具体原因可以概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内法律及监管层面对家族信托的限制较多，比如民企股东架构中如存在家族信托通常较难通过IPO审核；**

2) **目前我国并无遗产税，相比已开征遗产税的国家，我国高净值家庭尚未有设立家族信托的紧迫性；**

3) **目前我国并无遗产税，相比已开征遗产税的国家，我国高净值家庭尚未有设立家族信托的紧迫性；**

正如赖秀福主任所说，我国税务实践中对信托业务课税并无特殊规则，仍然适用一般经济活动的税收规则，将信托财产过户‘视同交易’。特别是对于家族信托，其受益人通常为本人、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应当视同直系亲属赠与、继承等方式予以免税，但实务中‘视同交易’加大了居民设立家族信托的税收负担。”并且一事一议的实务操作增加了信托在设立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 202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具体说来，装入家族信托的资产可以分为现金类资产和非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各类金融资产，非现金类通常包括房产和股权。

### 对于现金类资产

**在装入信托过程中通常不涉及税费；**

### 对于非现金类资产

**在装入信托的过程中，在税务上会被视为委托人将房产或股权转让至信托，涉及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税务成本。在信托终止受益人承继该等房产或股权时，同样会涉及前述税务成本。**

尽管我国目前家族信托的发展相对缓慢，但我们看到越来越多人关注到这个问题，今年关注信托话题的议案也为历年中最多，这对家族信托的发展是极大的利好。随着国内家族信托的发展，行业内对配套税收支持的呼声也会越来越高。我们也期待有利于成立家族信托的税务政策能尽快出台，以鼓励家族信托稳步健康发展。以下是我们通过对行业的观察 ，结合实际业务经验，提出的一些家族信托税务政策建议。

**01** 对于非现金类资产，在装入信托过程中，参照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在税务处理上视为直系亲属间的赠与或继承（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给予优惠政策。委托人将房产或股权装入信托并未产生实际收益，且其本质并非一项市场交易，因此应考虑对该环节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02** 在信托收益分配和（或）退出环节研究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支持，切实降低家族信托全生命周期的实际税负，以突出家族信托相较其他财富传承方式的优势，鼓励国内高净值人群在境内设立家族信托。

**03** 结合海南自贸港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境外直接投资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家族信托税收优惠试点，优化家族信托资产的持有架构，为国内家族信托的发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04** 考虑到高净值人士日益增长的慈善信托诉求，建议将符合条件的慈善信托纳入公益性组织的范畴，以切实降低企业或个人通过慈善信托进行慈善捐赠的税负。

© 202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结 语

我们相信家族信托是家庭财富传承的重要工具，再加上监管机构的日益关注，一定会在国内得到很好地发展。税务成本作为家族信托设立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当计划成立家族信托时不容忽视，必须认真研究及提前规划。

毕马威中国一直致力于为高净值客群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打造为高净值家族提供一站式解决服务的生态圈。毕马威将继续追踪国家对家族信托方面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税收筹划及实操方案。

© 202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毕马威中国私人和家族企业团队

凭借毕马威审计、税务和咨询工作经验，毕马威私人和家族企业团队协助家族办公室处理日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产保存、税务合规等众多事务。

希望本期通讯能为阁下带来启发，也期望有机会协助阁下解决业务问题。如果您希望与我们进一步讨论详情，欢迎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对本刊物中讨论的问题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联系我们




**唐艳茜**
私人和家族企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私人和家族企业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姜冬妮**
私人和家族企业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53 3680
ruby.jiang@kpmg.com



**林娜**
私人和家族企业总监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20
ln.li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